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渠道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居於美國境外；
- 並非美國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本身屬個人的申請人僅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九龍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6號
新界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 或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 第三層59號舖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將於下列時間於上述地點可供索取：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獲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a) 如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英文填妥表格並簽署。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其申請或會遭拒絕，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a)段落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 (e) 謹請閣下留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在作出認購申請時，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有興趣或申請或認購此類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作為申請人，閣下必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首頁署名。僅接受書面簽名。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或不確切，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指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出示代表的授權文件），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5. (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以上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內容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位該等人士：
  - (i) 同意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有興趣、或申請或認購該類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就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的就其利益所作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遞交的任何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之一的方式發售者除外。然而，倘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的本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撤銷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情。

### (d)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有關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能被拒絕。

####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本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關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扣減。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本人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 (e)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h)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才向該系統輸入彼等**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前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II)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從而可能不會提交給本公司。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所作申請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閣下一經全數支付閣下親自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申請指示有關的款項後，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白表eIPO服務發出一米以上申請指示而獲取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尚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付清申請股款時，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航標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要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遞交閣下的申請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申請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提出的申請數目」一節。

### 6.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一家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00正至下午5:00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前遞交，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00正至下午8:30 <sup>(1)</sup>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8:00正至下午1:00正 <sup>(1)</sup>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00正至下午8:30 <sup>(1)</sup>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00正至下午8:30 <sup>(1)</sup>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00正 <sup>(1)</sup> 至中午12:00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的時間及日期。

#### (c) 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30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30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30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00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d)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外，認購申請登記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45開始，並於當日中午12:00正結束。

申請人應注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但或會於其後任何時間處理。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期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00正至中午12:00正期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45至中午12:00正進行。

## 7.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a)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項的申請以閣下利益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重複申請」一節。

### 8. 公开发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40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是須就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支付4,848.38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公开发售股份（數目最多達10,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確切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言）。

### 9.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所申請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通過下述指定方式於以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瀏覽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olina.cc](http://www.bolina.cc)）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自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瀏覽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公开发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至2012年7月15日（星期日）上午9:00正至下午10:00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00正起至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午夜12:00正期間(每日24小時)瀏覽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及
- 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起至2012年7月14日(星期六)止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b)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者實現，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全部或部分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合理延誤。

閣下按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情況下，下列股票或款項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或網上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發送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就退款用途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於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由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間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期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公司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加載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公司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並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00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提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00正至下午1:00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隨後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退回申請股款

若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出現重大超額認購申請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